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331號

原　　告　張培凝
訴訟代理人　劉興峯律師
　　劉嘉裕律師
被　　告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銘賢
訴訟代理人　楊曉蓓
　　楊旻睿

上列當事人間退除給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受理上列當事人間退除給與事件，為避免重複調查及裁判矛盾，前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裁定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203號退除給與事件行政訴訟程序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在案。經查，上開退除給與事件業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4年1月16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03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於同年2月24日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203號判決及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應認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	

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儒